附件1

阳泉市中试基地考核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关于实施“111”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》，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、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，根据《阳泉市中试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阳科发﹝2022﹞56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2023年考核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

2021年认定的市级中试基地，见附件2。

1. 考核时间

2023年4月—5月

1. 委托单位

委托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开展具体考核工作

1. 考核程序

**1.资料报送：**4月25日前报送至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。

**2.形式审查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3.实地考察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**4.专家评审：**阳泉市区域创新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介绍实地考察情况，采取现场汇报形式，形成综合评审意见，拟定考核结果报党组会议确定。

**5.党组会议研究：**听取汇报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1. 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“差”的，撤销中试基地资格。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开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本次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对考核结果为中以上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资助和授牌。